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 (+86) (571) 85151338 传真: (+86) (571) 85151513

网址: <http://www.zjlawfirm.com>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6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7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8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10
（四）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	11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2
（一）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	12
（二） 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三） 关联关系核查.....	14
四、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传化化学	指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 号）同意注册，新安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同意新安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配售结果、认购协议的签订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1日向255名投资者发送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名、证券公司24名、保险机构投资者15名、其他类型投资者162名。

本次发行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2023年11月21日）至申购日（2023年11月24日）9:00期间内，因薛小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成就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曹锋、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吴晓纯、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td、吕大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所发送的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认购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年11月24日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6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认购
1	周启宝	8.80	5,000	是
		8.30	5,000	
		7.80	5,000	
2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5,000	是
3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钱唐鑫成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	5,000	是
4	吕大龙	7.79	10,000	是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0	9,000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	6,600	是
		7.80	6,600	
7	薛小华	8.83	5,000	是
		7.83	5,800	
8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	20,000	是
9	UBS AG	8.45	9,700	是
		8.23	10,500	
10	杨玲	9.00	5,000	是
1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	5,000	是
12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9.38	8,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 效认购
	限合伙)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7.86	5,000	是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13,360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	6,300	是
		8.22	8,700	
		8.08	10,700	
16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9,000	是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	8,100	是
		8.68	10,200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10,000	是
		8.89	10,800	
		7.81	10,850	
1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6,500	是
20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	5,000	是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3	5,630	是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	9,850	是
		8.71	25,930	
		8.22	33,830	
23	曹锋	8.31	5,000	是
		8.10	5,100	
		7.82	5,200	
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39	5,000	是
		8.25	7,500	
		8.11	1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	18,070	是
		8.56	29,310	
		8.31	40,620	
26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000	是
		8.80	30,000	
		8.50	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2:00，除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 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外，其余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 26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
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
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
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7.79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
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根据“价格优先、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6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8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3,850,509 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4.47 元，发行对象为 13 名，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
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56,625,141	499,999,995.03	18
2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14	49,999,998.62	6
3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0,022	79,999,994.26	6
4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62,514	49,999,998.6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5,152	98,499,992.16	6
6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1,030	107,999,994.90	6
7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75,084	299,999,991.72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8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56	199,999,994.48	6
9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192,525	89,999,995.75	6
10	杨玲	5,662,514	49,999,998.62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73,272	80,999,991.76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64,326	180,699,998.58	6
13	薛小华	1,336,359	11,800,049.97	6
合计		203,850,509	1,799,999,994.47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除传化化学外，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传化化学签署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余 12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为“《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就认购款缴交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2023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确认截至2023年11月29日16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账号：8110701012101948679）认购资金总额1,799,999,994.47元。

2023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4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850,50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8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94.4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179.69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03,850,5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77,938,305.78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49,597,049.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349,597,049.00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参与本次发行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人提交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杨玲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薛小华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3 名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相关产品登记备案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杨玲、薛小华为自然人投资者，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对象之一为传化化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传化化学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传化化学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最近一年，传化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传化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除传化化学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唐 满

经办律师: 
唐 满

经办律师: 
马洪伟

2023 年 12 月 4 日